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293號

原告 璦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武詳

被告 清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國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玖仟肆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玖仟肆佰柒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11月間，就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H136VIP、H137VIP住宅新建工程之石材及電梯車廂地坪（下爭系爭工程）訂定契約（下合稱系爭承攬契約）。嗣均經完工並開立發票予被告，惟被告因資金周轉不靈，前雖交付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9,168元支票以清償，經提示後竟遭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嗣原告屢次催討均無效，尚有工程款142萬9,474萬元未受清償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2萬9,474元，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採購發包

單、工程預算單、報價單、統一發票影本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、33至38頁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系爭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4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9頁送達回證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2萬9,474元，自108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，並依職權酌定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國焜